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一次。為有效提升車主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意願,以加速移動污染源減量進程,同時提升行政效能,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補助條件並增訂得例外無須檢測馬力比之情形。(修正條文 第三條)
- 三、修正汽車修理業申請審驗核定之檢附文件中,無發票影本者, 得以單價分析表與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代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增訂車主申請調修燃油控制系統累計補助金額於五萬元以內, 不限申請次數;變更申請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金額三期 撥款之期限及比例,以確保其有效使用。(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增訂申請變更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代理商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增訂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於保固期限內 者,經各級主管機關檢查人員目測、目視不符合排放標準或人 民檢舉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且確有污染達一定比率案件數時, 應撤銷或廢止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品 項補助。(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增訂委託機關(構)執行汽車修理業申請審驗核定補助品項、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理商申請審驗核定補助品項與金 額申請補助車輛之審驗、審查、核定、撥款及抽驗作業。(修正 條文第十六條)
- 九、本辦法本次修正前後規定之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	本條未修正。		
污染防制法(以下簡	污染防制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十八條第	稱本法)第十八條第			
五項規定訂定之。	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	一、第五款增訂定義影		
定義如下:	定義如下:	響柴油引擎排放黑		
一、大型柴油車:指	一、大型柴油車:指	煙之調修燃油控制		
以柴油為燃料,	以柴油為燃料,	系統項目包含噴油 嘴、噴射泵浦及引		
並符合道路交通	並符合道路交通	軍、負別水浦及引 擎系統等;清除積 1		
安全規則第三條	安全規則第三條 所稱之大客車、	碳部位包含進氣岐		
所稱之大客車、 大貨車、大客貨	大貨車、大客貨	管、進排汽門、引		
兩用車、代用大	两用車、代用大	擎燃燒室及排氣管		
客車或大型特種	客車或大型特種	(含消音器),使調		
車。	車。	修制度更臻完善。		
二、一期大型柴油	二、一期大型柴油	二、第六款酌作文字修 正。		
車:指中華民國	車:指中華民國	三、為使本辦法補助對		
八十二年六月三 十日前出廠之大	八十二年六月三 十日前出廠之大	象更臻明確,以利		
型柴油車。	型柴油車。	遵循,爰修正第七		
三、二期大型柴油	三、二期大型柴油	款。		
車:指中華民國	車:指中華民國	四、其餘各款未修正。		
八十二年七月一	八十二年七月一			
日至八十八年六日二十八明山京	日至八十八年六日二十八日山京			
月三十日間出廠 之大型柴油車。	月三十日間出廠 之大型柴油車。			
四、三期大型柴油	四、三期大型柴油			
車:指中華民國	車:指中華民國			
八十八年七月一	八十八年七月一			
日至九十五年九	日至九十五年九			
月三十日間出廠 之大型柴油車;	月三十日間出廠 之大型柴油車;			
或九十五年十月	之八至			
一日至十二月三	一日至十二月三			
十一日間出廠,	十一日間出廠,			
且取得中央主管	且取得中央主管			
機關依九十三年	機關依九十三年			
一月一日施行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	一月一日施行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			
染物排放標準	染物排放標準			
(以下簡稱排放	(以下簡稱排放			
標準)核發汽車	標準)核發汽車			
車型排氣審驗合	車型排氣審驗合			
格證明之大型柴	格證明之大型柴			

油車。

- 五、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u>,指下列各目</u> 之一:
 - (一) 引擎系 統:指汽 門間隙調 整、汽缸 缸套更 新、活塞 及活塞環 更新、渦 輪增壓器 更新、進 排汽門 (含導管 及油封) 更新、汽 門凸輪軸 更新、空 氣濾清器 更新、排 氣 系 統 (含消音 器)總成 更新。

 - (三) 噴油嘴: 指噴油嘴 更新或總 成更新。
 - 成更新。

 (四) 清 除 積

 碳:指清

 除燃料供

 應系統,

 積碳,

 作部位應

油車。

- 七、申請補助者:指 大型柴油車行車 執照車主欄位登 記之車主。
- 八、汽車修理業:指 從事汽車調修 油控制系統關 取得政府機關文 准登記證。 之修理業。

1- 1- 1- 1-		
包括進氣 收管、進排氣門、		
<u>引擎燃燒</u> <u>室及排氣</u> 管(含消		
<u>音器)。</u> (五) <u>其他燃料</u> 供應系統		
之更新、 調整、維		
<u>護 、 校</u> <u>正 、翻修</u> 引擎之零		
組件或總 成更換品		
<u>項。</u> 六、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指依本法第		
三十七條第二項 所定移動污染源 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種類,並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驗		
核定者。 七、申請補助者:指 一至三期大型柴		
油車行車執照車 主欄位登記之車		
主。 八、汽車修理業:指 從事汽車調修燃		
油控制系統,並 取得政府機關核		
准登記證明文件 之修理業。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	一、為簡政便民及維護 民眾權益,考量車
補助之大型柴油車, 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	補助之大型柴油車, 應於調修燃油控制系	新使用即應符合排
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	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	放標準,爰第一項 刪除補助前應檢測
制設備後符合下列各	制設備前即符合排放	符合排放標準之規
款規定之一: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	標準,並於調修燃油	定;另第二項增訂
一、嗣修熙湘控制系 統後應符合下列	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後符合	無須檢測馬力比之 條件。
各目規定之一:	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二、考量實務上,加裝
(一) <u>低於車輛</u> 出廠或進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後應符合下列	不同空氣污染防制 設備之改善效果有
口 時 所 適 用 之 排 放	各目規定之一:	差異,爰於第一項
標準。	(一) 黑煙削減	第二款及第三款以 黑煙不透光率作區

- (二) 黑煙不透 光率 1.0 m⁻¹以下。
-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後黑煙不 透光率 0.6m-1 以 下且具改善效 果。
-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後黑煙不 透光率達 1.0m-1 以下<u>未達</u> 0.6m⁻¹ 且具改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 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但經汽車修理業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後 完成噴射泵浦鉛封, 或取得原車輛製造廠 或所屬保養廠、國外 原廠國內指定代理人 或所屬保養廠出具文

件證明車況正常且無

不當擅自調修燃油控

制系統者,無須檢測

馬力比。

率達百分 之五十以 上。

- (二)一期大型 柴油車符 合黑煙不 透光率 1.6m⁻¹ 以 下;二期 大型柴油 車符合黑 煙不透光 率 1.2m⁻¹ 以下;三 期大型柴 油車符合 黑煙不透 光 1.0m⁻¹ 以 下。
-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後黑煙削 减率達百分之八 十以上,或黑煙 不透光率低於 0.6m⁻¹以下且具改 善效果。
- 三、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後黑煙削 减率達百分之六 十以上,或黑煙 不透光率低於 1.0m⁻¹以下且具改 善效果。

前項第一款馬力 比應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未達百分之五十 者,應取得原車輛製 造廠或所屬保養廠、 國外原廠國內指定代 理人或所屬保養廠出 具證明文件。

分, 並配合於第十 一條附表對應不同 之補助金額最高上 限。另第三款文字 酌予修正,以資明 確。

- 汽車修理業應 第四條 檢附下列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核定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之補助品項:
 - 一、申請書。
 - 二、調修品項〔清除
- 第四條 汽車修理業應 檢附下列文件,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審驗 核定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之補助品項:
 - 二、調修品項(清除
-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內 容;另考量實務 上,部分汽車修理 業未留存調修品項 收費金額及二年內 之發票影本,且以 單價分析表及切結 書代之,故例示該
- 一、申請書。

- 三、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項目或零組件 保固條件、保 品項及內容。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不得 僅個別申請清除積碳 補助品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證明文件以利彈性 處理,爰第一項第 二款文字酌予修 正。

- - 一、申請書。

- 一、申請書。

本條未修正。

- 污用行與件果設錄使匹安詳染與條潤)與備、用配裝細防不件滑故因 規售對原評契設用含使衍機格、或、程明改開人燃用生制或建車正序。過運油條後、型議輛確與適運油條後、型議輛確與
- 三、空氣 能話 說 資 流 能 話 說 強 於 佐 空 備 书 染 的 数 試 配 不 數 過 数 融 限 数 融 取 数 融 聚 依 数 融 聚 依 数 融 聚 依 数 融 聚 佐 密 烯 外 染 流 新 聚 佐 密 佛 及 證

-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 及執行實績。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一、申請表。
 -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 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 本或政府機關核 准登記證明文 件。
 - 四、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u>後符合</u>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之檢測報告。
 - 五、調修在修調片者管以代數縣發文細前無經同說,機關於於一支。 票各意明修,報關關於,報關關證明修,報關關證明,於明報,文明,以代之,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與一次,以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

- 七、國內外驗證資料 及執行實績。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一、申請表。
 - 二、大型柴油車行車 執照影本。
 - 三、國民身分證明影 本或政府機關核 准登記證明文 件。

-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 第一項增訂申請補 助者可向各級主管 機關申請調修燃油 控制系統補助。
- 二、配合本辦法第三條 修正內容,爰修正 第一項第四款。
- 三、考量調修明細及工 單係屬同一性質, 第一項第五款文字 酌予修正。
- 五、為強化落實調修制 度,增訂第三項完 成 噴射 泵 浦 針 者,應檢附至少三 張照片。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七、其他經<u>各級</u>主管 機關指定之文 件。

前項第五款應至 少擇一實施引擎系 統、噴射泵浦或噴油 嘴,且清除積碳為必 要實施之項目。

第一項第五款執 行噴射泵浦維修(含 校正)或噴射泵浦總 成更新,且完成噴射 泵浦鉛封者,應檢附 足資佐證完成噴設泵 浦鉛封之照片三張。

- 者,報經直轄 市、縣(市) 管機關問題明文件 代之。
- 六、指定匯款帳戶之 金融機構存摺封 面影本及領據。
- 七、其他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指定之文件。

-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第六款及 第七款之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 審驗核定之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文 件影本。

- - 一、前條第一款至第 三款、第六款及 第七款之文件。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 審驗核定之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文 件影本。

 - 四、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之發票影 本及安裝佐證 件 (含設備明 細、工單及施作

為提升行政效能,序文 增訂申請補助者可向各 級主管申請加裝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補助。 前、後照片)。

第十條 補助期間自<u>中</u> 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 月十五日至一百十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 第十條 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之申請補助者至遲 為兼顧政府執行之專業 及效率,第一項文字酌 予修正。

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修正 內容,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

配合本辦法第十一條修正第三期補助款撥款期限,第一項文字酌予修正。

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 助款之申請,各級主 管機關應於一百十二 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審 定;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之申請補助者 至遲應於一百十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第一期補助款之申 請,各級主管機關應 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審定。但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 算不足時,得停止補 助。

申請補助者就前 項情形,如有再經調 修燃油控制系統且符 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目規定者,得 應於一百十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提出補 助款之申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於一百十二年一 月三十一日前審定;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之申請補助者至遲 應於一百十一年十月 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一 期補助款之申請,直 轄市、縣 (市) 主管 機關應於一百十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審 定。但空氣污染防制 基金預算不足時,得 停止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 於本辦法補助期間結 東前半年,召開會議 檢討執行成效,研商 後續污染改善推動方 案。

前項補助金額撥 付方式如下:

- 一、調修燃油控制系 納者元為單位 以百百五者 大達四捨五 一次撥付。
-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者,其補 助金額分三期撥 付:

(一) 第一期:

- 一、項次變更。
- 二、配合本辦法第七條 修正內容,第一項 文字酌予修正。
- 四、為保障調修車主之權益,爰第五項第 一款增訂申請期 限。

再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補助,惟總累計補助 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已符合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第二目、 第二款或第三款者, 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 請補助一次為限。

前四項補助金額 撥付期間及方式如 下,逾期不予受理:

- 二、加裝空氣污染防 制設備者,其補 助金額分三期撥 付:

(一) 第一期: 申請補助 者應自車 輛完成加 裝空氣污 染防制設 備起三十 日內,檢 附第七條 規定之文 件,向各 級主管機 關申請撥 付補助金 額百分之 七十之補 助款。

申請補助 者應自車 輛完成加 裝空氣污 染防制設 備起三十 日內,檢 附第七條 規定之文 件,向直 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申 請撥付補 助金額百 分之四十 之補助

款。 (二)第二期: 申請補助 者應自車 輛加裝空 氣污染防 制設備滿 三個月起 三十日 內,檢附 加裝空氣 污染防制 設備滿三 個月後符 合第七條 第一款之 文件、第 三款規定 之檢測報 告及空氣 污染防制 設備安裝 於大型柴 油車上之 佐證文件 (含 照 片),向 直轄市、 縣 (市) 主管機關 申請撥付 補助金額 百分之三

十之補助

制設備滿 一年起三 十日內, 檢附加裝 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 滿一年後 符合第七 條第一款 之文件、 第三款規 定之檢測 報告及空 氣污染防 制設備安 裝於大型 柴油車上 之佐證文 件(含照 關申請撥 付補助金 額百分之 二十之補 助款。 (三)第三期: 申請補助 者應自車 輛加裝空 氣污染防 制設備滿 三年起三

片),向各 級主管機 十日內, 檢附加裝 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 滿三年後 符合第七 條第一款 之文件、 第三款規 定之檢測 報告及空 氣污染防 制設備安 裝於大型 柴油車上 之佐證文 件(含照 片),向各

款。

(三) 第三期: 申請補助 者應自車 輛加裝空 氣污染防 制設備滿 一年起三 十日內, 檢附加裝 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 滿一年後 符合第七 條第一款 之文件、 第三款規 定之檢測 報告及空 氣污染防 制設備安 裝於大型 柴油車上 之佐證文 件(含照 片),向 直轄市、 縣 (市) 主管機關 申請撥付 補助金額 百分之三 十之補助

第一項之補助金 額,申請補助者得以 直接折抵調修燃油控 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費用方 式,由受理申請之直 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撥補助金額予 申請補助者指定之汽 車修理業、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製造商或代 理商。

款。

以電匯方式核撥 者,得於補助款內扣 除匯款手續費。

級關付額十款 主申補百之。

第助得法 費請撥助業備 等助得油氣方各助指空門之補者 然空用之補者、製質的資訊與 金定氣氣 经金定氧的 人名 的 电管子汽染 理 關請 修制 受機 申 車 防商 項補調 加 備 申 核補 理 設

以電匯方式核撥 者,得於補助款內扣 除匯款手續費。

經審驗核定之汽車修理業<u>應自申請補助者完成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日起,保存車輛更換前之零組件至</u>少三個月。

- 一、考量汽車修理業及 設備製造或代理商 之商業模式,爰育 正第二項,以符實 際。
- 二、為使檢測日期更臻 明確,並讓車主有 所遵循,爰第二項 文字酌予修正。

<u>定。</u>	合第七條第三款規定	
	之檢測報告予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第十三條 經審驗核定		一、本條新增。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		二、因應空氣污染防制
助品項及金額之代理		設備代理商代理權
商,申請變更代理權		轉移,爰新增應檢
者,應檢附下列文		附文件並向中央主
,		管機關申請,經同
件,向中央主管機關		意後始得為之。
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代理權變更文		
件,包括變更時		
間、變更後之代		
理權人、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核定		
補助品項與金		
額、雙方地址之		
國外原製造廠同		
意變更證明文件		
正本。		
三、變更前後之雙方		
製造商或代理商		
聯署同意讓渡書		
正本,並加蓋原		
登記公司及負責		
人印鑑。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		
五款至第七款文		
件。		
五、申請變更空氣污		
染防制設備代理		
商切結書。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之文		
件。		
第十四條 申請補助者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者	一、條次變更。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二、第一項第六款增訂
各級主管機關應撤銷	直轄市、縣(市)主	調修燃油控制系統
或廢止申請補助者之	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	後,除經各級主管
補助,並追繳已領取	申請補助者之補助,	機關同意,於保固
之補助款:	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	期限內不得辦理車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		「
一、连汉	款:	

- 一項<u>至第四項</u>規 定申請。
- 二、依第六條、第七 條或第十一條第 五項規定檢附之 文件虛偽不實。
- 三、於加裝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保固期 限內未維持該設 備有效運作或拆 除該設備。
- 四、未依<u>第十二</u>條第 一項規定配合抽 驗或抽驗不合 格,經限期改善 仍不合格。
- 五、未<u>符合第十二條</u> 第三項規定。

-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重複申 請。
- 二、依第六條、第七 條或第十一條第 二項第二款規定 檢附之文件虛偽 不實。
- 三、於加裝空氣污染 防制設備保固調 限內未維持該設 備有效運作或拆 除該設備。
- 四、未依前條第一項 規定配合抽驗或 抽驗不合格,經 限期改善仍不合 格。
- 五、未依前條第三項 規定檢附文件, 經限期改善仍未 改善。

- 一、條次變更。
- 二、配合本辦法第十二 條修正內容,第一 項文字酌予修正。
- 三、為落實執行調修、 加裝空氣污染防制 設備等改善大型共 油車 黑煙 排放 共 施,爰新增第一項

- 一、依第四條或第五 條規定檢附之文 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配合抽 驗或抽驗不合格 經限期改善仍不 合格。
- 三、<u>違反第十二條第</u> 二項規定累計達 三次以上。
- 四、<u>違反第十二條第</u> 第三項規定累計 達三次以上。
- 五、於調修燃油控制 系統之保固條件 內,經各級主管 機關檢查人員目 測、目視、人民 檢舉或其他檢驗 或檢查等不符合 排放標準,並逾 該汽車修理業申 請補助案件數之 比率百分之五。 但經查證非可歸 責於汽車修理業 調修燃油控制系 統所致者,不在 此限。

- 一、依第四條或第五 條規定檢附之文 件虛偽不實。
- 二、未依第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配合抽 驗或抽驗不合格 經限期改善仍不 合格。
- 三、未依第十二條第 二項規定提供核 定補助品項之產 銷月報表,經中 央主管機關限期 改善仍未改善且 累計達三次以 上。

第五款及第六款。

污染防制設備製		
造商、代理商所		
致者,不在此		
<u>限。</u>		
汽車修理業或空氣		
污染防制設備製造商、		
代理商有前項各款情		
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補助者,不得		
再對該補助品項提出申		
請審驗核定。但汽車修		
理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撤		
銷或廢止之補助品項為		
清除積碳者,其他經審		
驗核定之補助品項應併		
同廢止。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關得委託專責機關		二、為提升行政效能,
(構)辦理本辦法汽		增訂各級主管機關
車修理業及空氣污染		得委託專責機關
防制設備審驗核定補		(構)執行本辦法 有關審驗(查)、核
助品項及金額、補助		定、撥款及抽驗事
審查、核定、撥款及		宜。
抽驗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		一、本條新增。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二、考量本次修正要點
百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包含變更空氣污染
修正施行前受理第六		防制設備補助金額
條或第七條申請文件		三期撥款之期限及 比率,明定修正前
者,適用修正前之規		之申請案件適用舊
定。		法規定,以資明
		確。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	一、條次變更。
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二、配合法制作業體
	<u>本辦法修正條文</u>	例 ,删除現行條文 第二項。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カー場。
	年五月二十二日施	
	<u>行。</u>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補助金額			附表 補助金額	額		配合本辦法第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新臺幣)	備註	十一條修正附
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一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元:全額補助。	一、總累計補助金額 不得逾五萬元。 二、申請次數不限。	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 一目 <u>或第二</u>	調修費用≦五萬元: 全額補助。	最高不得逾五萬 元。	表內容
第三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目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 元:全額補助。 總累計調修費用>五萬 元:五萬元+(總累計調 修費用—五萬元)*百分 之四十九—已核撥補助金	 一、調修後之黑煙不透光率符合1.0m⁻¹以下。 二、總累計補助金額不得逾十萬元。 三、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月 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 <u>第</u> 一目或第二 目	調修費用>五萬元: 五萬元+(調修費用 一五萬元)*百分之 四十九。	一、調修後之黑 煙不透光率 符 合1.0m ⁻¹ 以下。 二、最高不得逾 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額。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 金額。	一、最高不得逾十五 萬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 為限。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 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之補助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 定之空氣污染防制設	最高不得逾十五萬元。 最高不得逾十萬元。	
第三條第一項 第三款	中央主管機關審驗核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之補助 金額。	一、 最高不得逾十萬 元。 二、申請次數以一次 為限。	「スカー水	備之補助金額。	/ 0	